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蘇祐萱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11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syh0726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0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及三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20901679及認證碼：2F29BFD76C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「112年度旅宿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」，針對旅宿業(含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)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之即時職缺(非預估缺)提供求才媒合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月19日發就字第1123500154號函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月19日發就字第1123500141號函辦理；另該署前揭函已同時發文給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(諒達)。
- 二、為因應國門重啟，觀光暨週邊產業人力需求逐漸增加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(下稱勞發署)前於111年10月13日啟動「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」，已執行至112年1月13日止。該署於112年1月16日召開「觀光暨週邊產業缺工專案執行進度第3次會議」，考量仍有旅宿業者反映缺工問題，依會議決議於112年1月19日訂定下一階段「112年度旅宿業缺工專案協助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(如附件1)。
- 三、為確實反應觀光旅館缺工狀況，以利後續旅宿業勞動政策之推動，請貴觀光旅館積極參與本計畫案，相關重點說明如

下：

- (一)本計畫專案服務對象聚焦於旅宿業(含觀光旅館、旅館及民宿)之房務員及清潔人員之即時職缺(非預估缺)，且業者應具有合法營業登記。
- (二)本計畫專案服務對象之業者所提供之初任人員職缺薪資，北部(北北基桃竹)應達3萬元以上、中南東部不低於2萬8千元，且業者應於職缺內容敘明求才需求之具體資格條件。如要求具備外語能力、大專以上學歷，應有合理理由，並須合理調高薪資。建議參考主計總處薪資調查，以住宿餐飲業之平均經常性薪資每月3萬3千元以上給薪。
- (三)本計畫透過勞發署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辦理求才登記，請業者須至該網站註冊成為會員(未註冊會員者不納入專案媒合服務)，並登錄即時職缺需求(非預估缺)，敘明求才具體資格條件，匯出職缺清冊(Excel檔)後，提送本局承辦窗口，本局將於每周五彙整業者提報之職缺資料轉予勞發署進行專案媒合，彙收職缺期限截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- (四)「台灣就業通」網站操作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客服專線：0800-777-888或洽勞發署就業服務組，電話：02-8995-6000。
- (五)檢附「台灣就業通-匯出功能操作流程」及本局承辦窗口聯絡名單如附件2、3。

四、有關本計畫內容涉及其他協助雇主職缺媒合服務部分，如搭配就業促進措施促進僱用(如安穩僱用計畫、雇主僱用獎助)、客製化訓練(如產訓合作、訓用合一)等求才服務資源，請逕洽該署所屬各分署及就業服務站或就業服務中心諮詢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觀光旅館公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，請協助向

轄區業者宣導參與本計畫案；本局後續將協同勞發署另案辦理旨揭計畫案之實體及線上說明會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(麒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麒麟大飯店)、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福容大飯店 林口)、日月行館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日月行館)、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(高雄國賓大飯店)除外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(均含附件)

局長張錫聰

